

## 华泰财险附加 50/50 责任分摊条款

(注册号: 09AD2020000210152)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将附加以下条件:

被保险人负责在被保险财产到达工地时对其进行检查, 以发现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的损失。

如果包装的货物须放置一段时间后才能开包, 则被保险人应检查每件货物的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如果货损迹象明显, 应即拆除外包装检查, 并将发现的损失向运输险保险单的保险人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外包装没有迹象显示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受损, 而在货物开包时才发现货损, 如能确定该损失在货物到达之前发生的, 则应由运输险保险单的保险人负责; 如能确定损失在货物到达工地之后发生的, 则应由本保险单负责。

如果不能清楚地界定损失是在货物到达工地前或到达工地后发生, 则双方据此同意本保险单的保险人和运输险保险单的保险人各自分摊损失的 50%。

双方进一步同意, 如果运输险保险单和本保险单中免赔额不同, 则每一保险人应对其应负责的 50% 的核定损失扣除其保险单的免赔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